

01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54號

03

抗 告 人 賴玄倉

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
05 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262
06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10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
11 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
12 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
13 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
14 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
15 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
16 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
17 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
18 不當。

19 二、本件抗告人賴玄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
20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。檢察官依抗告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
21 原審認其聲請為正當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經核其所定刑期，未逾法定範圍，尚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無違
22 誤。

23 三、抗告意旨徒以原裁定未考量抗告人家庭狀況、犯後態度，及
24 刑法已刪除連續犯之規定各情，依比例原則酌定較輕之應執
25 行刑，有刑輕罰重之不合理現象等語，泛言指摘原裁定所定
26 應執行刑過重，尚無足取。又具體個案行為人所犯數罪情節
27

01 互異，無從援引他案所定執行刑輕重指摘本案所定執行刑不
02 當，抗告意旨執以指摘，亦非有據。依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
03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

07 法 官 林英志

08 法 官 黃潔茹

09 法 官 高文崇

10 法 官 朱瑞娟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林明智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